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聘任高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赵丽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魏广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青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商有光 王占明 徐永前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